

花蓮縣 107 學年度自強國中資優教育學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花蓮縣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
- (二)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二、目的：

- (一) 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
- (二) 營造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及成果發表的舞台。
- (三) 透過跨校及跨年級交流活動，培養學生欣賞、合作的態度，提供多元學習的機會。
- (四) 發揮群組夥伴關係，建立資優教育觀摩交流的機會，並提升資優班教師專業知能。
- (五) 透過觀摩活動，提升全縣教師及家長對資優教育課程的認識。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四、活動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8年 5 月 29日 (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40分。
- (二) 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三樓大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 (一) 發表人員：
 - 1. 自強國中八、九年級資賦優異及資優方案之學生，皆需上台發表。
 - 2. 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觀摩為主，發表活動自由參加。
- (二) 觀摩人員錄取優先順序：
 - 1. 本縣資優教育教師。
 - 2. 本縣設有資優班及資優方案之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
 - 3. 本縣具資優鑑定身分學生之家長。
 - 4. 本縣國中小普通班教師。
 - 5. 本縣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國民中小學家長及學生。

附件一：108年 5 月 29日（星期三）下午活動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30～14：00	報到	發表學生報到與熟悉場地設備、確認檔案
14：00～14：10	開場及介紹長官來賓	
14：10～14：40	資優學生學習成果發表（一）	3組（共30分鐘）
14：40～15：00	場次(一)委員回饋與講評	
15：00～15：15	茶敘與交流	
15：15～15：55	資優學生學習成果發表（二）	4組（共40分鐘）
15：55～16：15	場次(二)委員回饋與講評	
16：15～16：30	茶敘與交流	
16：30～17：00	資優學生學習成果發表（三）	3組（共30分鐘）
17：00～17：20	場次(三)委員回饋與講評	
17：20～17：40	頒發學生發表證書	現場長官來賓頒發證書
17：40～	賦歸	